

已毒不回



授課教師：潘文婷老師

誰是贏家

WHO IS THE WINNER



反毒大使們繼續挑戰！

柯震東事件簿

A portrait of a young man with short black hair, wearing a white dress shirt and a dark tie. He is looking directly at the camera with a neutral expression. A dark diagonal line is visible across the lower right portion of the image.

柯震東事件簿

看完這支影片，你對藝人**吸毒自毀前程**有什麼看法？



60秒淚如雨下



北京

宜蘭
25~30



因"柯震東"成名 柯悔過情緒激動



PART I 遇見大麻煩

柯震東：吸毒2年 房祖名也招吸毒8年

2014-08-20



柯震東、房祖名因為吸毒被逮，房祖名供稱吸毒時間長達八年，首次吸毒在荷蘭。他說，當初碰大麻，是認為在荷蘭吸大麻不犯法，也不會上癮，卻沒想到要戒不容易。而柯震東也宣稱吸毒兩年，第一次吸毒就是在房祖名家，看到房祖名持有毒品雖然有點意外，但是因為是他，所以覺得好像沒有關係，**很愚蠢的認為只去吸了一口不會上癮。**

吸毒不僅傷身，還可能遇見大麻
煩，有法律責任！



名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1. 立法目的：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2. 《刑法》的特別法。
3. 重在防制，而非懲罰。



搜尋《刑法》，看看有哪部分和毒品有關？
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什麼異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 [第 256 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57 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58 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59 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60 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61 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 262 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63 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64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265 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毒品相關行為樣態的法律用語

- **製造**：將原料經過物理及化學作用製作為成品。
- **運輸**：將毒品自甲地運往乙地。
- **販賣**：指以收受對價而為轉讓毒品，上揭行為均為毒品散布之方法。
- **引誘施用毒品**：指被引誘者明知是毒品，本來不想施用，但經引誘者勸說誘惑而施用。
- **轉讓**：指將毒品所有權無償（未取得代價）讓與他人。
- **施用**：指透過器物或直接使用，讓毒品為身體所吸收。
- **持有**：將毒品據為己有，一般販賣前均有持有行為。

好啊！

來吸大麻
吧！



房祖名邀請柯震東吸毒，
這是屬於哪一個行為？

Ans: 引誘
施用毒品



好啊!!!!

又不是小敏，不要什麼都說好！



裡面也是(大麻)這些的

房祖名家中囤積100多克大麻，
這是屬於哪一個行為？

Ans: 持有

你不能不知道的事



認識大麻與濫用的危害：

大麻(Marijuana)為中樞神經迷幻劑的一種，在我國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無醫療用途。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平衡感及注意力變差、異常情緒、嗜睡、妄想、幻覺等現象。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免疫力降低、降低受孕機率等現象，罹患癌症的機率也相對提高。大麻的幻覺作用常會導致施用者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吸食大麻出現的反應！？



←神情恍惚，
露出詭異微笑！

毒品分級與法律責任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製造 運輸 販賣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施用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分級與法律責任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轉讓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持有 1 級 10g 2, 3, 4 級 20g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的刑責最重，行為最不可取；施用毒品的刑事罰雖輕，但對社會的危害卻很大；施用第三級毒品雖非刑罰，但其施用後會對毒品產生心理依賴，不易戒除。



柯震東吸食大麻，可能面臨到什麼樣的刑責？



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溫馨小叮嚀◆


- 1.大麻吸食者，通常以「菸」的方式使用，千萬不要隨便使用別人傳遞給你的香菸或食品，避免誤用。
- 2.若疑似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應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http://refrain.moj.gov.tw>





PART2 無毒有我

無毒有我

規則說明：各小組設計一張反毒海報，內容須包含反毒標語以及插圖，並派一人上台分享設計理念，票選為「最佳反毒大使」的小組可以獲得三千元獎金。

反毒路上不能沒有你！



範例



評量規準

評量規準	完整性	創意性	適切性
	海報內容包含反毒標語及插圖	標語及插圖富有創造力	理念說明清楚完整，且切合主題



PART3 只要青春不要毒

一、吸毒危害大，得不償失

• 對身心的危害

(1) 吸毒對身體的**毒性作用**：中毒主要特徵有嗜睡、感覺遲鈍、運動失調、幻覺、妄想、定向障礙等。

(2) **戒斷反應**：在突然終止用藥或減少用藥劑量後會痛苦難耐。

(3) **精神障礙**：吸毒所致最突出的精神障礙是幻覺和思維障礙。

(4) **感染性疾病**：靜脈注射毒品給濫用者帶來感染性合併症。

一、吸毒危害大，得不償失

• 對社會的危害

(1) 對家庭的危害：家庭中一旦出現了吸毒者，可能使家庭陷入經濟破產、親屬離散、甚至家破人亡的困難境地。

(2) 對社會生產力的巨大破壞：吸毒首先導致身體疾病，影響生產，其次是造成社會財富的巨大損失和浪費，同時毒品活動還造成環境惡化，縮小了人類的生存空間。

(3) 毒品活動擾亂社會治安：毒品活動加劇誘發了各種違法犯罪活動，擾亂了社會治安。

一、吸毒危害大，得不償失

• 對人體的機理的危害

因為戒斷反應的痛苦，促使吸毒者為避免這種痛苦而千方百計地維持吸毒狀態，永遠活在毒品的控制之下，讓身體機能每況愈下，嚴重可能致死。

吸毒好像掉進無底洞
一樣，愈陷愈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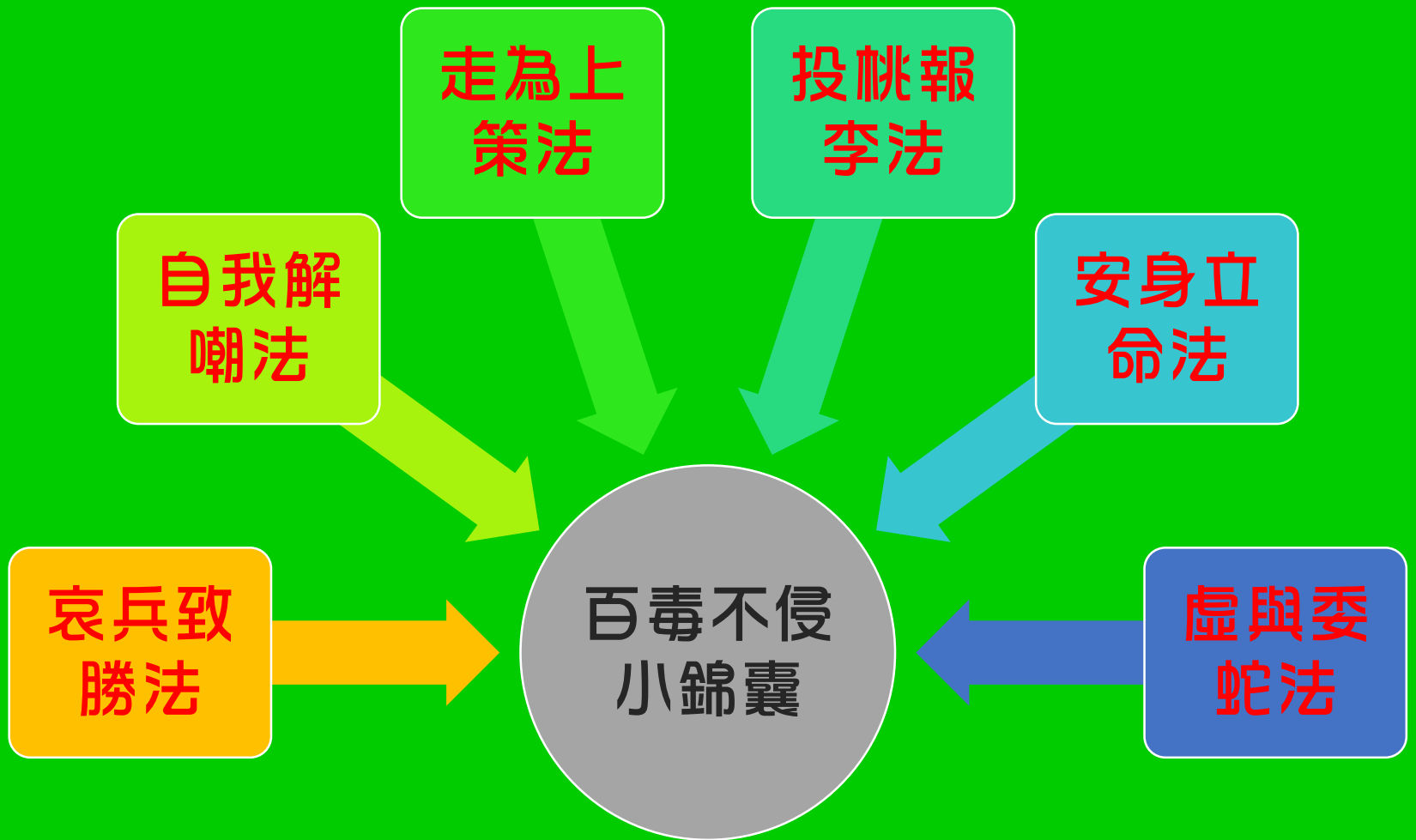


二、吸毒恐觸法，自毀前程

- 吸毒恐觸犯法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同的毒品相關行為將會衍生不同的刑罰。從許多藝人吸毒的例子可知，吸毒毀壞前程，傷害身體也傷害名譽。



三、拒絕碰毒品，健康有型



頒獎典禮

優勝者可得到魔法藥水



於是，白雪公主遠離毒蘋果的
危害，也找到了摯愛，過著幸
福美滿的日子。



反毒大使們，你們以為任務只有
這樣嗎？





全國法規資料庫

查詢法規最迅速



<http://law.moj.gov.tw>

[回首頁](#) / [回關關首頁](#)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題](#) / [下載專區](#) / [參賽者登入](#)



法規知識 pass 自我保障 plus

104年第八屆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報名註冊



馬上闖關



競賽要點



激勵獎項



學校/教育局處專區



查詢成績



加碼抽大獎



國中學生組



高中職五專學生組



家長組

STEP1 報名註冊



國中學生組申請帳號：

所有資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參加及領獎資格。請使用半型字體填寫。

帳號：

帳號長度至少4位以上英數字

帳號檢測

密碼：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數字混合

再次輸入密碼：

密碼長度至少8位以上英、數字混合

您就讀的國小：

(重設密碼時的提示問題)

是否有養寵物： 是 否 (重設密碼時的提示問題)

學籍資料：縣市 / 學校 / 年級

--請選擇--





年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 #

範例：02-29135533#702



STEP2 馬上闖關



法規知識 pass 自我保障 plus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請選擇您欲參加的組別



國中學生組



高中職五專學生組



家長組

高額獎金等你拿！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激勵獎項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新台幣)	
國中組 (註一)	第一名		1名	獎金2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名	獎金6,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名	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 成效獎	參賽學生 人數最多	第一名	1名	獎金20,000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10,000元及獎座乙座
		參賽學生 比例最高	第一名	1名	獎金20,000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10,000元及獎座乙座

報名到10月31日，你還在等什麼？

項目	時程
網路初賽	104年8月20日至104年10月31日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	104年11月21日（暫定）





期待反毒大使們過關斬將拿大獎！